

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0月2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因审议事项紧急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豁免召开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荣利主持，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朱光、林如海、陆健、陈敏、王卫永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纪委书记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作出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使用不超过人民币0.4亿元（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，下同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。

结合广东省国资委风险管理相关要求及公司实际，同意公司对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定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4日